

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)的(“一场两站”疫情防控工作安保服务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“一场两站”疫情防控工作安保服务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(内蒙古警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15人, 营业收入为341.12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.8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内蒙古警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5 月 22 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十三、监狱企业（不适用）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2-NMGMA-CS-20220001 第(1)

内蒙古警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-05-23 10:55:47

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适用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